

適用於年屆 65 歲或以上長者

衛生署
疫苗資助計劃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醫健通 (資助) 交易號碼 (由醫生填寫)
每次只可填寫一個交易號碼

注意：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正楷填寫本同意書。同時申領兩種疫苗資助只須填寫一份同意書，否則須分別填寫兩份同意書。
在簽署本同意書前，請先閱讀有關上述資助計劃及所接種疫苗資料的單張。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及 * 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同意使用政府在疫苗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資助，為本人接種本年度的季節性流感疫苗 / 肺炎球菌疫苗，詳情如下：

醫生姓名		接種日期	
接種疫苗地點名稱			
疫苗種類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四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三價季節性流感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 (23 價疫苗)#	或	<input type="checkbox"/> 13 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 (13 價疫苗)#	
# 沒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可獲資助接種一劑 23 價疫苗； 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可獲資助接種一劑 13 價疫苗及一年後接種一劑 23 價疫苗。兩劑的接種最少相隔一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參與計劃的主診醫生確認長者有高風險情況：	_____		
	登記參與計劃的主診醫生簽署確認		
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 (以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			
姓名：_____， (英文) (姓氏) (名字)	_____		
	(中文) (姓氏) (名字)		
出生日期： 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明文件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身份證明文件，並在適當的位置加上“✓”號及填寫所需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簽發日期： 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 身份證符號標記：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R <input type="checkbox"/> U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檔案編號：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上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發日期： ____/____/____ (日日/月月/年年)	_____ _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		

我已閱讀及完全理解此同意書中服務使用者的義務和責任及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服務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如服務使用者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見證此同意書已在服務使用者面前朗讀及解釋。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 ____|____|____|X|X|X (X) 日期： _____
(只要英文字母及首 3 位數字)

如服務使用者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才須填寫以下資料：

監護人姓名： _____ 監護人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
2. 本人同意把此同意書中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會診的任何資料供政府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本人特此同意醫生將上述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會診的任何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本人備悉當局或會與我聯絡，以核實有關資料及本人使用政府資助以接種疫苗事宜。
3.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持有者：本人同意授權醫生讀取儲存在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智能身份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只限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以供政府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述的用途。
4. 此同意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及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本人已仔細閱讀此同意書及完全理解此同意書中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開設、處理及管理醫健通 (資助) 戶口，資助付款，以及執行和監察疫苗資助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電子程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核對；
 - (b) 作統計和研究用途；以及
 - (c)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就是次會診作出的疫苗接種記錄，可給公營及私營醫護人員取得，作為決定及提供服務使用者所需要的醫療服務的用途。
3. 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可能無法使用資助。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

4.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是供政府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於有需要時，因以上第 1、2 段所列收集資料的目的而向其他機構和第三者人士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6 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本署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徵收費用。

查詢

6. 如欲查閱或修改有關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疫苗計劃辦事處行政主任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 147C 衛生防護中心二樓 A 座
電話：2125 2125